

内与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当日即由市行政审批局依申请向乙方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交地阶段。乙方按出让合同缴纳完出让金，即由太仓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乙方签订交地确认书，依乙方申请，当日即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3、竣工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经乙方申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当日即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三、乙方承诺

乙方除按照“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出让模式公告、土地出让合同及规划条件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外，还遵循以下要求：

1、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前完成项目立项文件。

2、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后、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交地日期前，办理完成约定事项相关手续。（包含但不限于约定事项）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对产业、环保、能耗等相关要求。

4、项目总投资 \geq 50000 万元；投资强度 \geq 600 万元/亩。

5、项目达产后亩均年税收 \geq 100 万元/亩。

6、本项目实施“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出让模式的约定。项目工期为1年。项目竣工后，投资额等指标须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乙方向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办理竣工备案。

7、乙方承诺本项目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实现达产，达产后至 / 年 / 月 / 日前为产出考察期（即产出考察期为 年）。产出考察期内亩均年税收等产出指标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第4、5款约定标准。

四、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备案后，甲方指定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市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本协议验收。

1、投资情况。在项目竣工备案后30日内，由乙方向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本项目投资相关证明材料。

2、产出情况。在产出考察期内，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乙方每年的税收情况（以税务部门纳税记录为准），测算该项目的亩均年税收，产出考察期内亩均年税收应当每年考核一次。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约定的开竣工条款，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项目投资强度经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验收不达标，或在乙方作出预期追加投资期满后仍未达到要求的，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报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出让人按程序收回土地使用权。

3、项目投入产出验收不达标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作出限期整改、收回全部或者部分土地使用权等措施（各措施不分先后，由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报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4、乙方在本协议第三条第7款约定的产出考察期内，亩均年税收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乙方须向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每年补足该宗地约定税收额的差额部分。

5、因乙方违约构成提前按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情形时，其他土地使用权按原出让价剩余年限收回、地上建筑物按重置成本法评估回购，设备、设施等其他财产投入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

六、乙方在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循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文件规定，否则，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按照第五条第5款的补偿方式优先收回该地块的不动产。

七、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相关约定，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双方如出现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太仓市工业用地联合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

十二、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